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2上易876字第11300037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黃美智之113年5月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76號林鑾香與黃萬益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高黃美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廖逸柔

